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88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 2 年，或当合同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将自动终止；

服务内容：负责医院各类医疗织物的洗涤、消毒、日晒、缝补、烘烫干燥、折叠、收发以及运输配送等环节的工作。

二、基本要求

1、需求方提供织物清洗场地、洗衣设备。供应商提供织物运输车辆、涤洗原材料、劳保用品和漂洗与收发工作人员，安排专人 24 小时能响应甲方服务要求，全年不休，以进行各类洗涤物的发放回收工作。

2、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收送、清点、洗涤、消毒、包装、检验、统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同时必须保障采购人的正常运作要求。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所使用的的洗涤用品和消毒药水具有产品合格证。

4、供应商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场地、洗涤物的出具合格的卫生检测报告。

5、配送方式：每天 8:30 前到达科室收取污衣，与科室做好污衣清点工作后，做好密封打包，最后用酒精完成消杀运走。完

成清洗等处理后，次日早上按质按量对洁衣进行归还、配送，并与科室做好签名确认工作。

6、每天到污衣收集区，收集各科室紧急处理的污衣，清洗后在约定时间内将洁净织物送达医院指定收集点及接收待清洗织物，经双方清点记录后交付，并做好织物收发记录工作。

7、供应商负责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实际送货数量及品种作登记，双方签名验收。

8、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9、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缘故导致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衣物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供应商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0、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中标供应商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带子的衣物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对失去弹力的裤子，更换橡筋。每月采购人报废总量限出洗总量的 5%件以内。

11、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每天收取、发送和返洗等数量统计表。包括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各临床科室布料清点周期为每月一次。

三、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本项目布类污垢的分类：

（1）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2）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3）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2、洗涤质量要求：

（1）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中标供应商应在将洁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如发现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要取出来进行返洗，如因这部分衣物需要返洗延迟送达的，需登记科室和数量，反馈给采购人。

（4）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5）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6）洗涤干净的衣物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洁净度要求

（1）符合医院织物洗涤行业标准，具体参照医院医用衣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内标准执行。

（2）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每年提供两次由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衣物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具体采样方法及质量标准参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执行。

（4）洗净衣物要做到干燥、整洁、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4、缝补要求

（1）洗涤衣物如出现缺失带子、钮扣或有破损的，裤子失去弹力的，应免费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办理衣物报废。

（2）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橡筋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5、洗衣房环境要求

(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染区到清洁区运送外，两区之间的空气不能对流。

(2) 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6、洗涤设备要求

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7、衣物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清洗衣物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90kg衣物。

(2) 采购人衣物需固定专机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混洗以防交叉感染。

(3) 病人衣物、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和医院织物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

(4) 一般污染衣物：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物用1%消毒洗涤剂75℃以上温度（化纤衣物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30分钟，再用清水漂洗三次以上。

(5) 传染性衣物：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衣物、隔离室所有衣物和衣物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物、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物、特殊传染性衣物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①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漂洗三次以上。

②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物：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①条洗涤消毒。

③特殊传染性衣物：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物，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物。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①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被朊病毒、气性坏疽污染的衣物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附录 A 执行。

8、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净通道到污染通道，物流由污染通道到洁净通道，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区，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9、衣物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物，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物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干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 180℃ 以避免衣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同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发现仍有污渍需重新进行洗涤。

(2) 医用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物处，不可与其他衣物混淆。

10、衣物收集运送要求

(1) 每天按时收、送出洗的衣物，污衣需与科室进行清点，校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清洗后衣物按实际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如有损坏报废衣物，如数送回科室。

(2) 收取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3) 上科室收送衣服时，必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酒精消杀，对污衣必须进行密封包装。

(4) 特殊的污衣，如疥疮等具有传染性的污衣，必须用不同颜色的布袋打包放置在特定区域进行集中管理。

11、衣物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 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

(2) 各科室应提供 3-5 个衣物布袋,方便科室进行污衣打包的轮换。

(3) 运送通道: 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物,不得交叉通行。

12、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 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 500mg/L 有效氯溶液拭擦物体表面及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 清洁区的保洁: 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 洗衣房的污衣物装卸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物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4)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

(5)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13、洗衣房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要求中标一个月内完成体检，并将员工体检资料交采购人保管），直接从事衣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先进行岗前培训。

(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物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14、被服清点要求：

(1) 清点准确，不遗失。及时处理少扣、少带等情况。

(2) 各科室的被服分别登记和记录。

四、其他作业规定

1、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院区的所有衣物的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工作日志记录应交由采购人存档。

2、中标供应商指派的工作人员经采购人认为不胜任或不称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且在获书面通知 10 天内调换，中标供应商不得拖延。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向院方人员索要财物事件

等事件，必须立即更换人员。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3、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带工作证，于作业时间内，不得违反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应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

4、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严禁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等不良风俗行为的举止影响医院等事情。

5、采购人的环境及周边卫生，中标供应商应常保持清洁及安静状态，并不得在采购人的处所内，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的行为。

6、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采购人不负赔偿的责任。

7、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场所作业时，应符合采购人相关院感控制制度，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或业务运作。中标供应商在院区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污衣物，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8、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协调会议，中标供应商应派项目负责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9、投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投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10、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五、扣罚条款

1、采购人提供所属院区床数及人员额数资料仅供成本估算作参考，履约应以实际床数及人数为准。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洗涤物破烂、脱色，供应商应按2007年3月21日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执行，即赔偿洗涤费的6-20倍。

3、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如需抽查、检查供应商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4、供应商每季度对丢失的衣物按2007年3月21日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执行，即赔偿洗涤费的6-20倍。

5、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因供应商员工原因，损坏采购人所属的电梯、空调等其他设施设备，供应商必须照价赔偿；因供应商员工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7、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基本要求时，相关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用一并扣除。

8、供应商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提前终止洗涤服务前 30 天，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投标报价方式

折扣率报价：（1）本项目的洗涤标准单价为：人民币 1.08 元/件，大小同价，供应商根据基础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为固定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算金额 = 洗涤标准单价 × 中标折扣率 × 洗涤数量。（3）最终结算价以每月的实际洁衣数量计算洗涤付费（以每天双方签名的洗衣单为计数依据）。（4）折扣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服务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保养维修费用，被服布类的收发、统计、洗涤、熨烫、存放、包装、缝补、检验等全过程的设备、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含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工资福利、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为 100%。每月 10 日前，双方需根据交接单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打印结算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每月 15 日为结账日。月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月服务费用 = 洗涤标准单价 × 中标折扣率 × 洗涤数量。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首次付款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被服洗涤数量清单；（4）采购人所需的材料。（5）如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交齐合法有效、完整结算凭证资料，而造成时间延误的，采购人有权顺延履行付款义务。